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3〕69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,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,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,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28号)、《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(晋市政办〔2023〕27号)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,聚焦服务业提质增效,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,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,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,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。

二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

(一)商贸服务

1.加速“烟火气”回归。持续开展“晋情消费·乐购阳城”系列促消费活动,支持商贸零售、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,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。培育1个夜经济专区,让城市“烟火气”更浓郁、更温暖。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,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“烟火气”空间场所,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

理,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,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,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。借力电商平台技术、流量、场景和资源优势,打造“小而美”网红品牌,提升“人气”口碑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.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。持续配合市级开展“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,开展阳城美食品鉴活动,打造阳城美食旅游路线。以初夏美食节、乡村美食节等活动为契机,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3.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培育。在全县开展特色商业促消费活动,围绕夜经济、烟火气、消费升级、电商促销、消费券投放、乡村消费六大消费场景开展活动,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4.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补齐商品市场短板,支持建设农产品流通项目1个、乡村物流配送中心1个、农产品加工项目1个。引导邮快、交快、快快深度合作,推动乡村e镇建成运营,构建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生态,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5.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。持续开展“家政兴农”行动,严格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,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。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,强化家政服

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、标准化推广、诚信体系建设,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(二)文化旅游体育

6.提振文旅市场。借助晋城文旅康养推介系列活动,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。持续实施《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》,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、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阳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,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,提高接引游客能力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负责)

7.加快景区提质升级。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,推动A级景区倍增。加快推进皇城相府景区品质提升建设,力争创建1个4A级旅游景区,新增加1个3A级景区。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,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负责)

8.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。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,打造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,集聚一批星级酒店、精品民宿、特色文创、旅游服务、康养等市场主体。参加2023中国·山西(晋城)康养产业发展大会,推动我县康养产业发展。持续发展休闲旅游,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,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。全面发展红色旅游、工业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,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,提升文旅产品品质,形成更多新增长点、增长极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负责)

9.提升旅游服务质量。实施旅游安全质量、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“三提升”行动。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,加强对星级饭店、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,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。严厉打击“不合理低价”行为。畅通旅游投诉渠道,营造良好旅游氛围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负责)

10.丰富体育健身活动。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,举办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。加快昆仑体育公园收尾工程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国投公司负责)

(三)养老服务

11.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执行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,推动出台我县养老服务清单,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。强化农村养老服务,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,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。(责任单位:县民政局负责)

12.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。完成3个村(社区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,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,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,积极发展社区食堂、老年餐厅。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,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,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。(责任单位: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3.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。针对特殊困难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需求,试点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。(责任

单位:县民政局负责)

(四)托育服务

14.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。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,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。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,新建阳城县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,设置托位120个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5.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。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,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,培育骨干托育企业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负责)

(五)房地产业

16.推进“保交楼、稳民生”工作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,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,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,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,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银保监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7.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。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,鼓励以旧换新、以小换大、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,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。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,规范住房租赁市场,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负责)

三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

(六) 交通运输

18.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。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,提升“公转铁”承接能力,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,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,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。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,加快阳城县泰鑫网络智运科技云平台有限公司运行,早日实现全网互联,提高网络货运车、货平台交易比重。(责任单位:县交通局、阳泰集团负责)

19.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。围绕提质、降本、增效目标,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,做好4A级、5A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。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,保障产业链畅通。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,制定《阳城县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,持续构建开放惠民、集约共享、安全高效、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。(责任单位: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金融业

20.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。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,促进贷款合理增长,持续支持实体经济。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,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。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、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(责任单位:

县工信局、县银保监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1.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,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,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、贴息、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,为住宿餐饮、批发零售、文化旅游、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银保监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2.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发挥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作用,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。推动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,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,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负责)

23.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。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、上市倍增基金,推荐我县优质企业项目。建立投资基金项目库,扩大企业融资渠道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负责)

(八)科技服务

24.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做强做优,在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一批创新平台,2023年新增1个省、市高技术要素集聚创新平台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25. 打造高水平“双创”平台。继续推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,新认定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孵化载体1家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

负责)

26.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。完善质量基础设施,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,大力推进省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中心建设。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、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,提供一站式服务,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。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,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,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。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负责)

27.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。开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,探索建立和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,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达到25家,年末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25家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28.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推进县校合作,新认定1-2家市级以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或1-2家市级以上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(九)信息服务

29.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做强数字服务业,加快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,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、上市公司和潜力企业。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,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,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0.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。推动数实融合、数智赋能,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按

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 高端商务服务

31.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。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,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、人才培养、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2.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。继续支持商贸企业参加消博会、进博会、广交会和中国第31届食品博览会,宣传推荐阳城产品。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,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、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负责)

33.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。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,优化配置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,构建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积极推进会计审计、税务服务、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,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。(责任单位: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 节能环保服务

34.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。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。在煤层气、煤炭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县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计划项目。(责任单位:县科

技局负责)

35.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管理模式。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,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,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在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,探索开展“环保管家”综合治理模式研究,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,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,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,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)

(十二)农业生产性服务业

36.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,适应不同乡镇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,发展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,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。2023年,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35万亩。(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7.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。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,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、产中耕种防收、产后贮藏加工销售,瞄准耕、种、管、收各环节,精准化、针对性强化技术指导,做好科技推广服务,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。加快服务平台建设,完善设施设备、扩增服务内容。(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8.培育农业服务组织。支持农民合作社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家

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,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,推动“特”“优”农业转型。持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,新创建3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,3家省级示范合作社。力争创建1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。(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

39.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。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,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。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,公布重点行业(岗位)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,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。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,明确增长基准线、上线和下线,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负责)

40.保障工资支付。在预算安排、执行和资金拨付上,优先保障工资支出。工资预算纳入“三保”预算审核范围,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。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,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

41.强化数字化赋能。推广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、区块链等技术应用,发展在线研发、数字金融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,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。做好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

作,引导我县龙头电商企业积极发展,做大做强。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,发展社交电商、社区电商、内容电商等新业态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,推动网络消费增长。发展网络货运,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、精准配置。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。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能源局、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2. 推动融合化发展。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,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、定制化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共享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,努力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项目和平台。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、服务一体化转型,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,全年完成550批次,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7%以上。发展农村劳动力培训,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674人,其中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154人,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190人、技能提升330人。(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3.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。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,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,努力创建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负责)

44.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。积极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,推进国家级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,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,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完善第三方

质量评价体系。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,开展地域品牌、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,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等重大品牌活动。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

45.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。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稳经济、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,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、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,确保企业应享尽享。对商贸流通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,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,保持支持力度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,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,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。鼓励通过财政补助、金融支持等手段,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、稳定住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文旅局、县交通局、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6.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。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、乡村e镇培育、网络货运发展、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、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、数字化场景拓展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、文旅体高质量发展、养老惠民提升、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,制定实施方案,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

建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文旅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7.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聚焦商贸、文旅、康养、交通、科技、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,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。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,引导企业快速成长,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,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进行奖励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8.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。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,强化调度机制,压实目标责任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,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,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行业调度分析,细化行动举措,加强行业指导。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,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,远近结合,精准施策,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,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。(责任单位: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